

Richart 美股交易約定書

壹、本約定書為立約定書人(下稱委託人)與台新銀行(下稱受託人)簽訂「信託總約定書」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基金信託契約」之附屬約定書，目的係雙方為委託人透過 Richart APP 以預約申購方式申購於美國交易所交易之股票、ETF(下稱本產品)另訂相關約定事項。

貳、本約定書所稱「以預約申購方式申購本產品」，依照委託人設定預約交易日之時間點不同，區分為以下兩種模式，分述如下：

一、委託人於 2023 年 6 月 19 日 17:59 前設定完成之預約申購交易(不論實際扣款時間點為何)，並採取每筆交易分別列示信託憑證編號於綜合對帳單(下稱「預約申購」)；受託人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 18:00 起停止提供預約申購服務，委託人預約申購後續相關事宜，依本約定書第肆條 Richart 美股交易約定書(11011 版)約定辦理。

二、委託人於 2023 年 6 月 19 日 18:00 後設定完成之預約申購交易(不論實際扣款時間點為何，下稱「預約申購定期定股」)，則不適用本約定書第肆條 Richart 美股交易約定書(11011 版)。

參、預約申購定期定股相關約定事項如下：

一、預約申購定期定股設定

1. 委託人委託受託人以預約申購定期定股方式申購本產品，係以預約方式於每月之 1 日至 28 日申購。
2. 單筆預約申購定期定股股數最低為 1 股，最高為 100 股，無最低申購金額。
3. 委託人僅可申購符合其投資風險屬性的美股普通股、ETF 產品(排除槓/反型 ETF、VIX 系列 ETF、滬/深/港股)，並以定期定股方式進行預約申購，不可逾越風險等級。
4. 受託人於每次約定扣款時即時檢核委託人之投資風險屬性，若委託人之投資風險屬性逾期或因重新評估後低於已約定申購扣款之美股普通股、ETF 之風險等級，則受託人將不執行扣款並暫停該筆預約申購定期定股申購計畫。
5. 委託人不可使用在途款之款項進行申購且無長效單服務。
6. 委託人可於 Richart App 申請新增、暫停、變更本產品申購股數與扣款日：
 - (1) 如約定扣款日為營業日，則須於約定扣款日臺灣時間 17:00 前約定；若逾期則為自「次」月約定扣款日始生效。舉例：2023 年 7 月 7 日(週五)為營業日，委託人約定每月 7 日扣款，委託人欲申請新增、暫停、變更產品申購股數，則須於 7 月 7 日(週五)臺灣時間 17:00 前約定。
 - (2) 如約定扣款日為非營業日，則須於約定扣款日之「後」最近一個交易日臺灣時間 17:00 前約定；若逾期則為自「次」月約定扣款日始生效。舉例：2023 年 7 月 7 日(週五)為營業日，委託人約定每月 8 日扣款，委託人欲申請新增、暫停、變更產品申購股數，則須於 7 月 10 日(週一)臺灣時間 17:00 前約定。

二、預約申購定期定股交易

1. 委託人委託受託人申購本產品為預約申購交易(非即時申購)，預約委託申購時間為該市場開盤時間，委託價格為該標的證券前一日收盤價之 110%，若未於開盤時間成交，將留單至當天收盤前 5 分鐘為止，且委託價格於盤中不會做任何變更，故若交易日之股價漲幅持續大於 10%，則不會成交。
2. 委託人設定申購日當天，受託人將進行 Richart 外幣存款帳戶之款項圈存，圈存金額為買進標的證券前一日收盤價之 110%乘以委託人指定投資股數並加計手續費。
3. 委託人如以預約申購定期定股方式投資，則應於買進約定當日臺灣時間 17:00 前，確認其指定 Richart 外幣存款帳戶有足夠之金額供受託人圈存，如因委託人 Richart 外幣存款帳戶餘額不足導致圈存失敗，則該筆預約申購設定之買進委託視為取消，當日不予執行。
4. 受託人提供之可申購標的證券之前一日收盤價將更新於 Richart App 中。

5. 委託人如以預約申購定期定股方式投資，受託人將以委託人預約申購定期定股設定之首次設定日期(早→晚)及約定扣款日期(早→晚)判斷圈存順序；如圈存失敗連續三次，將取消該標的證券之預約申購定期定股設定。
6. 委託人如以預約申購定期定股方式投資，如當日有成功圈存之交易，委託人將不得變更該產品申購股數、扣款日、申請全部贖回。
7. 本產品之成交价格以交易日(T日)美國交易所(交易日為美國時間T日)之市場價格為原則，交易價格將不高於委託價格，並以委託價格相同之每一筆成交價得出平均成交價，並採成交均價作為最終交易價格之計算，委託人不得以當日交易市場有更佳之交易成交价格，而主張不以上述價格為成交价格。
8. 若委託預約申購標的證券之價格距離市場價格過遠，可能會有因下單市場或受託人合作之交易券商限制等因素致委託失敗的情況發生。
9. 受託人不保證交易價格為交易日之最低價或最高價；本產品之交易執行及確認以美國市場當地時間為準，因時差關係，交易價格須於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方可確定。
10. 受託人對於交易成交與否不為任何形式之擔保，須視市場狀況而定。如未成交，受託人應返還委託人信託財產資金，並得扣除已支出之費用。
11.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受託人當天未送出交易，當天設定交易不重新執行。
12. 受託人將以 email、推播通知委託人申購成功、失敗結果。

三、圈存

1.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就申購所需金額(依前項二、2計算)自委託人之 Richart 外幣存款帳戶中進行圈存，且圈存中之 Richart 外幣存款帳戶之資金仍予計息，惟無法動用。除申購本產品外，委託人於完成交易前於圈存金額範圍內將無法為任何形式之處分或使用。
2. 委託人知悉，該圈存約定之效力無排除民、刑事或行政強制執行之效力，且 Richart 外幣存款帳戶金額圈存後如餘額不足，將可能導致其他扣款交易失敗(例: Visa 金融卡交易失敗、自動轉帳扣繳失敗等)。
3. 圈存之申購金額及申購手續費，將以投資標的之委託價格乘以股數並加計申購手續費計算，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自 Richart 外幣存款帳戶中圈存，並於成交後自 Richart 外幣存款帳戶中扣除實際交割款項。
4. 若實際交易時之投資標的價格超過委託價格，或因市場因素無法成交(例：交易量不足等)時，則可能發生部份未成交或全部未成交。如遇交易未成交時，受託人將逕行自動解除未成交部份之圈存金額。

四、贖回交易

1. 委託人可於 Richart App 自行設定贖回價格與選擇贖回股數，單筆贖回股數最低為 1 股，並無最低贖回金額限制。
2. 市場交易日之交易時間內，為當日預約交易生效；若於正常營業日交易時間後之贖回申請，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預約交易。
3. 贖回交易僅限該投資標的交易執行日所處交易市場當日有效，該交易執行日若未成交則自動失效。
4. 委託人如將以預約申購定期定股方式投資申購之產品全部贖回，且當日美股收盤後結算無庫存，則該筆預約申購將終止，且於申請全部贖回產品後，委託人不得變更該產品申購股數與扣款日。
5. 委託人如將以預約申購定期定股方式投資申購之產品全部贖回時，如有尚未登載於信託帳戶之股數或因受託人於該預約申購終止前持有特定標的所衍生，包括但不限於獲配發之股票股利，受託人將於獲分配後匯撥至委託人 Richart 信託帳戶，並辦理贖回再將贖回款存入委託人 Richart 外幣存款帳戶。
6. 委託人贖回本產品以交易日(T日)美國交易所(交易日為美國時間T日)之市場價格為原則，交易價格將不低於限價價格，並以限價價格相同之每一筆成交價得出平均成交價，並採成交均價作為最終交易價格之計算，委託人不得以當日交易市場有更佳之交易成交价格，而主張不以上述價格為成交价格。
7. 若限價價格距離市場價格過遠，可能會有因下單市場或受託人合作之交易券商限制等因素所致委託失敗的情況發生；委託失敗時，委託人須重新提出交易指示。

8. 贖回交易採限價或其他方式者，須符合受託人規定。受託人不保證交易價格為交易日之最低價或最高價；本產品之交易執行及確認以美國市場當地時間為準，因時差關係，交易價格須於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方可確定。
9. 受託人對於贖回交易成交與否不為任何形式之擔保，須視市場狀況而定。

五、贖回刪單

1. 委託人得就尚未成交的贖回單位數指示受託人刪單，惟已成交及成交中之單位數不可刪單。
2. 刪單即結束該筆當日單交易。
3. 委託人瞭解因交易市場及相關交易系統(包括受託人、證券商、交易所之交易系統)回傳之時間差，委託人於申請刪單時，該筆交易可能已經成交或有其他事由致無法刪單，故受託人並不保證委託人申請刪單得以全部成功刪單，倘委託人申請刪單時，該項交易已確定部分或全部成交致無法刪單者，受託人仍按實際成交之交易內容執行後續事宜。

六、贖回款項入帳時間

委託人贖回成功後，贖回款項入帳時間以成交日起三至五個營業日內為原則。但如遇電腦系統故障或不可抗力事故，致贖回款項未能於前述時間入帳，委託人(兼受益人)同意受託人得延後入帳，且無須支付利息。

七、交易時間

1. 夏令時間(註)：臺灣時間 T 日上午 3:55(含)~T+1 日上午 3:55(不含)為美國時間 T 日單。
2. 冬令時間(註)：臺灣時間 T 日上午 4:55(含)~T+1 日上午 4:55(不含)為美國時間 T 日單。

註：夏令時間每年開始於 3 月的第二個星期日，結束於 11 月的第一個星期日，其餘則為冬令時間，提醒交易時間仍以系統實際狀況為準；上述交易時間內若遇受託人系統維護，將無法進行交易。

八、信託相關費用

1. 申購手續費：
 - (1) 美國交易所交易之股票：每筆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以成交金額乘以 1.5%與最低收取 10 美元，並取其高者收取，且將於申購金額外收取。
 - (2) 美國交易所交易之債券型 ETF：每筆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以成交金額乘以 1%與最低收取 10 美元，並取其高者收取，且將於申購金額外收取。
 - (3) 美國交易所交易之股票型/槓桿型/放空型及非前述之其他類型 ETF：每筆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以成交金額乘以 1.5%與最低收取 10 美元，並取其高者收取，且將於申購金額外收取。
2. 贖回手續費：
 - (1) 美國交易所交易之股票：每筆信託資金贖回手續費以成交金額乘以 1.5%與最低收取 15 美元，並取其高者收取，且將自贖回款項中扣取。
 - (2) 美國交易所交易之債券型 ETF：每筆信託資金贖回手續費以成交金額乘以 1%與最低收取 15 美元，並取其高者收取，且將自贖回款項中扣取。
 - (3) 美國交易所交易之股票型/槓桿型/放空型及非前述之其他類型 ETF：每筆信託資金贖回手續費以成交金額乘以 1.5%與最低收取 15 美元，並取其高者收取，且將自贖回款項中扣取。
3. 信託管理費：
 - (1) 於每筆信託資金贖回時，按實際信託天數，依受託金額以實際受託天數為計算基礎，於贖回時自贖回款項中扣取。
 - (2) 信託期間二年內以年率 0.2%計算，信託期間二~三年以年率 0.1%計算；信託期間滿三年以上，則該筆信託資金免收信託管理費；每筆信託管理費收取時受最低收費限制，單筆收取新臺幣貳佰元(或等值外幣)。
4. 其他費用：其他為管理及處理信託財產所生之相關費用，由信託財產負擔之；當發生委託人信託財產無法支付交易及活動所產生之相關交易費用或稅賦時(包括但不限於已無信託財產、信託財產不足或既有信託財產均為庫

存無現金可供扣取等)，受託人將通知委託人於特定時間前來受託人營業處所繳付該等費用或稅賦，委託人應配合盡速繳付，或受託人亦得於委託人在受託人之信託財產(限於產生該筆費用或稅賦之信託財產)贖回或有其他所得款項分配時，從贖回/分配款項中扣除未清償之費用或稅賦後，再將剩餘贖回/分配款存入委託人 Richart 外幣存款帳戶。

5. 如前述費率或最低收費有任何修改或未盡事宜，依受託人最新公告為準。

九、不受理轉換

受託人不受理委託人申請本產品之各種形式轉換。

十、未成交之處理

受託人不擔保委託人(兼受益人)之投資交易一定成交，若無法順利成交時，委託人(兼受益人)同意受託人得退還委託人原始信託金額及申購手續費，並得扣除已支出之費用。

十一、委託人身分限制

1. 委託人(兼受益人)須確保其於簽署信託總約定書時為非美國籍之法人或自然人。若委託人嗣後取得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者，委託人應立即通知受託人並贖回或出售已投資之標的。
2. 委託人(兼受益人)須確保其於簽署信託總約定書時，其母國法令未限制其公民或居民投資是項信託產品。若委託人嗣後取得之他國公民或居民身分，就其投資信託產品內容有所限制，而致委託人與受託人之信託契約(含本約定書)須終止者，委託人應立即通知受託人並贖回或出售已投資之標的。
3. 如因委託人不實告知前開事項或未即時通知受託人而致委託人自身受有任何形式之損害或不利益，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受託人若因此受有任何損害，委託人應賠償受託人。

十二、投資風險承擔及預告

1. 委託人為信託財產之運用指示前，應確實於合理期間詳閱各該項信託運用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瞭解其投資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運用標的可能發生之跌價風險、匯兌損失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或運用標的暫停接受贖回及解散、清算等風險，且委託人承諾其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而自行決定各項運用並向受託人為指示，並負擔一切風險，委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託人分擔損失。
2. 信託資金管理運用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收益等悉數歸受益人所享有；其運用所生風險、費用及稅賦亦悉數由委託人/受益人負擔，受託人依法不得擔保信託本金及最低收益率。
3. 受託人辦理信託業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產品並非屬存款保險條例、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範圍，且投資具投資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信託本金產生全部虧損。

十三、投資相關風險揭露

1. 投資風險：委託人必須了解投資本產品之市場交易價格波動較大，漲跌幅並無上限及下限，最大損失為損失所有投資本金。本產品於交易所掛牌交易，因此市場發生重大事件時，委託人可能會面臨盤中不同時點價格差異大之情形。
2. 流動性風險：本產品可能因流動性不足或其他因素產生無法成交或部分成交之情況，委託人應留意因流動性風險所衍生的價格風險和市場風險。若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委託人買賣量大時，將可能影響市場價格，造成買進成交價較高或賣出成交價較低之情況。本產品有可能因持有部分或全部單位數不足公開市場最低交易單位，造成持有之部分或全部單位數無法於公開市場賣出之風險。在某些情況下，本產品的投資標的或財務工具出現市場中斷事件，相關處置將由證券公司決定。
3. 匯兌風險：本產品屬外幣計價者，由於貨幣匯率的波動，委託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該產品計價之其他幣別資金投資者，須留意配息或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資金或原幣別時將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

4. 系統風險：外國 ETF 為被動式投資，持股可能多樣化，有助減少非系統性風險與選股風險，但仍存在整體市場風險。
5. 市場風險：委託人應了解本產品於海外證券市場交易者，交易之進行需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法之法規有所不同。委託人必須了解本產品之實際交易市場與臺灣有時間之限制，因此一旦確定交易將無法取消，也必須承受所有當地市場風險。
6. 被動式投資風險：外國 ETF 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基金經理公司不試圖挑選個別股票或投資標的，或在逆勢中採取防禦措施。
7. 追蹤誤差風險：外國 ETF 的投資目標是追求未扣除本身相關費用前追蹤標的指數的表現，其走勢可能與追蹤標的走勢有高度相關，但並不保證一定具相關性，影響相關性的因素包含經理費、交易成本、投資技術、流動性、股利、佣金、轉換成本與相關收入等，加上外國 ETF 資產與追蹤標的指數成份股之間可能存在差異，可能會造成外國 ETF 的資產淨值與追蹤標的指數間存在落差。
8. 集中風險：若外國 ETF 集中投資在某一產品、產業或國家，將無法達到分散投資的目的。
9. 投資標的匯率風險：若本產品投資標的計價幣別非本產品本身的計價幣別，相對貨幣升貶值會影響本產品計價幣別資產的變化，一般情形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升值，對本產品資產有正面的效益，投資標的計價幣別貶值，對本產品資產有負面的影響。
10. 合成複製策略風險：若外國 ETF 採合成複製策略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工具複製或模擬追蹤標的指數報酬，可能產生較大追蹤誤差風險與交易對手違約風險。放空型 ETFs、槓桿型 ETFs 與放空槓桿型 ETFs 採用交換合約 (Swap) 複製當日追蹤標的表現致使長期績效與追蹤標的指數的累積表現產生不一致甚至極大追蹤誤差，且會因做交換合約產生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商品型 ETFs 投資策略透過期貨工具複製追蹤標的指數表現，會因正價差、負價差與到期轉倉換約問題而影響 ETFs 的績效表現。
11. 期貨交易風險：若外國 ETF 為放空型或商品型 ETF，因操作策略或避險需求須透過期貨交易來完成，期貨交易僅須支付契約價值一定百分比之保證金，故具有高槓桿特性而使獲利放大或損失倍增，使外國 ETF 價格短期內出現較大波動。
12. 信用風險：若外國 ETF 複製策略採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將產生交易對手信用違約風險，若交易對手違約不支付應付報酬或價金，將對外國 ETF 績效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最大可能造成價值歸零。
13. 新興市場風險：新興市場投資風險大於已開發國家，這些風險包含證券市場的資本較小而產生相關流動性、價格波動、外國投資限制、政府干預經濟、法律不夠完備、社會經濟及政治不確定性等問題的風險。
14. 地域風險：若本產品投資的標的地區集中在單一國家、某些國家或區域，特別是對政治經濟控制過多的國家或地區，投資市場產生無效率或訊息不完整與不正確，使資產價值波動較大。
15. 清算風險：當外國 ETF 之淨資產價值於任何特定的評價日低於規定之最小淨資產值時，基金經理公司將賣出所有持有資產進行清算，受託人於收到相關訊息後將通知委託人，並將依受託人與委託人間之信託契約約定妥善處理相關事務。
16. 稅賦風險：發行機構與委託人所適用之稅賦法規將影響委託人之收入。委託人應尋求獨立之專業稅務意見，受託人對於各項可能之稅賦不為任何形式之建議。
17. 交割風險：若本產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地或清算系統所在地國家，因為緊急事故或特別狀況導致結算規則改變，或因市場狀況或例假日，則結算可能暫停或延遲。如市場高度波動或中斷，本產品之交易價格可能無法反映其實際價值。如標的指數有計算或交易錯誤之情形，亦可能使委託人產生損失。
18. 法令風險：本產品發行公司註冊所在地及相關具司法管轄權區域之法令有可能對本產品或標的指數之價格或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十四、稅賦說明

1. 本產品之稅務處理，悉依中華民國稅法、投資標的當地國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美國稅法之相關規定，非美國籍之自然人其於美國境內之所得來源，例如現金股利等，皆須扣除 30% 之稅額，以上均將在給付股利時扣除，上述課稅標準將視交易市場之法令規定改變而異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海外

所得應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等相關法規規定按實申報。受託人對於各項可能稅賦不為任何形式之建議，委託人應自行尋求獨立之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

2. 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之一切稅捐，應由信託財產負擔之，如信託財產不足者，由委託人/受益人負責補足。

十五、其他

1. 可供受託投資之標的依受託人最新公告為準。受託人保有是否受理各項申購指示之權利。
2. 如投資標的有分割、反分割、減資、下市、合併、代碼變更、資產分割、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等情況，將暫停交易及扣款。
3. 所有交易皆受限於美國市場之營業時間及交易實務限制，如美國市場無法接單(包含但不限於例假日或市場休市等因素)，則該筆交易將無法完成，且不會重新執行。委託人須自行變更扣款日或重新贖回。
4. 若投資標的配發股票股利(即發生除權交易)、發放非投資標的之股票、經分割或反分割後發生非整數單位股票或因股數低於證券交易所之最低交易單位致流動性降低時，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得於股票發放日起將以市價售出，以現金形式給付委託人。若遇受託人合作之交易券商無法配合金額交易等情事，委託人亦同意由受託人將無法交易之單位數於受託人指定之日期售出，並以現金形式給付委託人。
5. 若投資標的配發與投資標的不同幣別之現金股利，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以配發日匯率換為投資標的計價幣別，給付委託人。
6. 若投資標的配發之股利為股票或現金擇一時，為避免非整數單位股票流動性風險，委託人同意受託人以現金形式給付委託人。
7. 投資本產品之『產品風險』請詳閱各該產品之產品說明書。
8. 於交易所之交易仍受各交易所及其主管機關所訂交易規則之限制。
9. 委託人了解並同意，倘因資訊系統故障或線路中斷而無法立即修復時，受託人得暫停受理受託投資本產品。委託人對於非因受託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產生之風險所造成之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系統故障或斷線)，委託人不得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本產品之部分交易對象(即經手外國有價證券交易之券商)可能會提供產品說明會與員工教育訓練，但單一家券商年度總額不會超逾新臺幣 200 萬元門檻。
11. 受託人受託辦理信託業務，就委託人指示之信託財產相關交易，可能會透過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利害關係人執行。
12. 委託人應與受託人簽訂「信託總約定書」及「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外國和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外國股票及其他外國有價證券產品說明暨約定書」，並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暨信託運用指示書」向受託人提出交易指示。委託人應確認各項指示之內容係屬正確。委託人交易指示提出後，非經受託人同意，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撤銷該筆交易。委託人如以受託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理專行動下單、智多新或受託人新增且經委託人同意之其他方式提出交易相同產品者，視為已同意前揭各項約款。

十六、本約定書如有任何修改或未盡事宜，依受託人最新公告為準。

十七、委託人以預約申購定期定股方式申購本產品，本約定書優先適用；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外國和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外國股票及其他外國有價證券產品說明暨約定書、信託總約定書與本約定書有不一致之情形，以本約定書為準。

肆、Richart 美股交易約定書(11011 版)

一、預約申購設定

1. 委託人委託受託人申購本產品，係以預約方式於每月、每 3 個月或每半年之 1 日至 28 日申購。
2. 單筆委託預約申購股數最低為 1 股。
3. 委託人可於 Richart App 申請新增、刪除、變更本產品申購股數，如於臺灣時間 15:30 前設定完成可於當天生

效，如於臺灣時間 15:30 後設定完成則於次日生效。生效後之扣款交易說明於下述二、預約申購交易。

二、預約申購交易

1. 委託人委託受託人申購本產品為預約申購交易(非即時申購)，預約委託申購時間為該市場開盤時間，委託價格為該標的證券前一日收盤價之 110%，若未於開盤時間成交，將留單至當天收盤前 5 分鐘為止，且委託價格於盤中不會做任何變更，故若交易日之股價漲幅持續大於 10%，則不會成交。
2. 委託人設定申購日當天，受託人將進行 Richart 外幣存款帳戶之款項圈存，圈存金額為買進標的證券前一日收盤價之 110%乘以委託人指定投資股數並加計手續費。
3. 委託人於買進約定當日臺灣時間 16:00 前，應確認其指定 Richart 外幣存款帳戶有足夠之金額供受託人圈存，如因委託人 Richart 外幣存款帳戶餘額不足導致圈存失敗，則該筆預約設定之買進委託視為取消，當日不予執行。
4. 受託人提供之可申購標的證券之前一日收盤價將更新於 Richart App 中。
5. 受託人將以委託人預約申購設定之標的交易所代碼英文字母代號排序(A→Z)及 Richart 外幣存款帳戶餘額判斷圈存順序，如圈存失敗連續三次，將取消該標的證券之預約申購設定。
6. 委託人透過 Richart App 申購本產品之成功圈存上限筆數為 50 筆，超過 50 筆將取消委託人之預約申購設定，委託人如有一般申購美國交易所交易之外國股票、外國 ETF 需求，請至受託人其他通路辦理。
7. 本產品之成交價格以交易日(T 日)美國交易所(交易日為美國時間 T 日)之市場價格為原則，交易價格將不高於委託價格，並以委託價格相同之每一筆成交價得出平均成交價，並採成交均價作為最終交易價格之計算，委託人不得以當日交易市場有更佳之交易成交價格，而主張不以上述價格為成交價格。
8. 當日電子交易單筆申購最高之申購金額(不含手續費)為等值新臺幣伍佰萬元；當日電子交易總申購最高之申購金額(不含手續費)為等值新臺幣貳仟萬元，如設定當日圈存金額超過以上限制，該筆預約申購設定不予執行。
9. 若委託預約申購標的證券之價格距離市場價格過遠，可能會有因下單市場或受託人合作之交易券商限制等因素致委託失敗的情況發生。
10. 受託人不保證交易價格為交易日之最低價或最高價；本產品之交易執行及確認以美國市場當地時間為準，因時差關係，交易價格須於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方可確定。
11. 受託人對於交易成交與否不為任何形式之擔保，須視市場狀況而定。如未成交，受託人應返還委託人信託財產資金，並得扣除已支出之費用。
12.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受託人當天未送出交易，當天設定交易不重新執行。

三、圈存

1.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就申購所需金額(依前項二、2 計算)自委託人之 Richart 外幣存款帳戶中進行圈存，且圈存中之 Richart 外幣存款帳戶之資金仍予計息，惟無法動用。除申購本產品外，委託人於完成交易前於圈存金額範圍內將無法為任何形式之處分或使用。
2. 委託人知悉，該圈存約定之效力無排除民、刑事或行政強制執行之效力，且 Richart 外幣存款帳戶金額圈存後如餘額不足，將可能導致其他扣款交易失敗(例: Visa 金融卡交易失敗、自動轉帳扣繳失敗等)。
3. 圈存之申購金額及申購手續費，將以投資標的之委託價格乘以股數並加計申購手續費計算，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自 Richart 外幣存款帳戶中圈存，並於成交後自 Richart 外幣存款帳戶中扣除實際交割款項。
4. 若實際交易時之投資標的價格超過委託價格，或因市場因素無法成交(例：交易量不足等)時，則可能發生部份未成交或全部未成交。如遇交易未成交時，受託人將逕行自動解除未成交部份之圈存金額。

四、贖回交易

1. 委託人可於 Richart App 自行設定贖回價格與選擇贖回股數，惟同一天成功申購且仍有庫存股數的同一產品，須視為一個單位送出贖回交易指示。單筆贖回股數最低為 1 股，並無最低贖回金額限制。
2. 正常營業日之交易時間內，為當日預約交易生效；若於正常營業日交易時間後之贖回申請，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預約交易。
3. 贖回交易僅限該投資標的交易執行日所處交易市場當日有效，該營業日若未成交則自動失效。
4. 委託人贖回本產品以交易日(T 日)美國交易所(交易日為美國時間 T 日)之市場價格為原則，交易價格將不低於限價價格，並以限價價格相同之每一筆成交價得出平均成交價，且採成交均價作為最終交易價格之計算，委託人不得

以當日交易市場有更佳之交易成交價格，而主張不以上述價格為成交價格。

5. 若限價價格距離市場價格過遠，可能會有因下單市場或受託人合作之交易券商限制等因素所致委託失敗的情況發生；委託失敗時，委託人須重新提出交易指示。

6. 贖回交易採限價或其他方式者，須符合受託人規定。受託人不保證交易價格為交易日之最低價或最高價；本產品之交易執行及確認以美國市場當地時間為準，因時差關係，交易價格須於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方可確定。

7. 受託人對於贖回交易成交與否不為任何形式之擔保，須視市場狀況而定。

五、贖回刪單

1. 委託人得就尚未成交的贖回單位數指示受託人刪單，惟已成交及成交中之單位數不可刪單。

2. 刪單即結束此筆當日單交易。

3. 委託人瞭解因交易市場及相關交易系統(包括受託人、證券商、交易所之交易系統)回傳之時間差，委託人於申請刪單時，該筆交易可能已經成交或有其他事由致無法刪單，故受託人並不保證委託人申請刪單得以全部成功刪單，倘委託人申請刪單時，該項交易已確定部分或全部成交致無法刪單者，受託人仍按實際成交之交易內容執行後續事宜。

六、贖回款項入帳時間

委託人贖回成功後，贖回款項入帳時間以成交日起三至五個營業日內為原則。但如遇電腦系統故障或不可抗力事故，致贖回款項未能於前述時間入帳，委託人(兼受益人)同意受託人得延後入帳，且無須支付利息。

七、交易時間

1. 夏令時間(註)：臺灣時間 T 日上午 3:55(含)~T+1 日上午 3:55(不含)為美國時間 T 日單。

2. 冬令時間(註)：臺灣時間 T 日上午 4:55(含)~T+1 日上午 4:55(不含)為美國時間 T 日單。

註：夏令時間每年開始於 3 月的第二個星期日，結束於 11 月的第一個星期日，其餘則為冬令時間，提醒交易時間仍以系統實際狀況為準；上述交易時間內若遇受託人系統維護，將無法進行交易。

八、信託相關費用

1. 申購手續費：

(1) 美國交易所交易之股票：每筆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以成交金額乘以 3%與最低收取 20 美元，並取其高者收取，且將於申購金額外收取。

(2) 美國交易所交易之債券型 ETF：每筆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以成交金額乘以 1%與最低收取 20 美元，並取其高者收取，且將於申購金額外收取。

(3) 美國交易所交易之股票型/槓桿型/放空型及非前述之其他類型 ETF：每筆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以成交金額乘以 1.5%與最低收取 20 美元，並取其高者收取，且將於申購金額外收取。

2. 贖回手續費：

(1) 美國交易所交易之股票：每筆信託資金贖回手續費以成交金額乘以 0.2%與最低收取 20 美元，並取其高者收取，且將自贖回款項中扣取。

(2) 美國交易所交易之債券型 ETF：每筆信託資金贖回手續費以成交金額乘以 1%與最低收取 20 美元，並取其高者收取，且將自贖回款項中扣取。

(3) 美國交易所交易之股票型/槓桿型/放空型及非前述之其他類型 ETF：每筆信託資金贖回手續費以成交金額乘以 1.5%與最低收取 20 美元，並取其高者收取，且將自贖回款項中扣取。

3. 信託管理費：

(1) 於每筆信託資金贖回時，按實際信託天數，依受託金額以實際受託天數為計算基礎，於贖回時自贖回款項中扣取。

(2) 信託期間二年內以年率 0.2%計算，信託期間二~三年以年率 0.1%計算；信託期間滿三年以上，則該筆信託資金免收信託管理費；每筆信託管理費收取時受最低收費限制，單筆收取新臺幣貳佰元(或等值外幣)。

4. 其他費用：其他為管理及處理信託財產所生之相關費用，由信託財產負擔之；當發生委託人信託財產無法支付交易

及活動所產生之相關交易費用或稅賦時(包括但不限於已無信託財產、信託財產不足或既有信託財產均為庫存無現金可供扣取等)，受託人將通知委託人於特定時間前來受託人營業處所繳付該等費用或稅賦，委託人應配合盡速繳付，或受託人亦得於委託人在受託人之信託財產(限於產生該筆費用或稅賦之信託財產)贖回或有其他所得款項分配時，從贖回/分配款項中扣除未清償之費用或稅賦後，再將剩餘贖回/分配款項存入委託人 Richart 外幣存款帳戶。

5.如前述費率或最低收費有任何修改或未盡事宜，依受託人最新公告為準。

九、不受理轉換

受託人不受理委託人申請本產品之各種形式轉換。

十、未成交之處理

受託人不擔保委託人(兼受益人)之投資交易一定成交，若無法順利成交時，委託人(兼受益人)同意受託人得退還委託人原始信託金額及申購手續費，並得扣除已支出之費用。

十一、委託人身分限制

- 1.委託人(兼受益人)須確保其於簽署信託總約定書時為非美國籍之法人或自然人。若委託人嗣後取得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者，委託人應立即通知受託人並贖回或出售已投資之標的。
2. 委託人(兼受益人)須確保其於簽署信託總約定書時，其母國法令未限制其公民或居民投資是項信託產品。若委託人嗣後取得之他國公民或居民身分，就其投資信託產品內容有所限制，而致委託人與受託人之信託契約(含本約定書)須終止者，委託人應立即通知受託人並贖回或出售已投資之標的。
3. 如因委託人不實告知前開事項或未即時通知受託人而致委託人自身受有任何形式之損害或不利益，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受託人若因此受有任何損害，委託人應賠償受託人。

十二、投資風險承擔及預告

1. 委託人為信託之運用指示前，應確實於合理期間詳閱各該項信託運用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瞭解其投資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運用標的可能發生之跌價風險、匯兌損失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或運用標的暫停接受贖回及解散、清算等風險，且委託人承諾其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而自行決定各項運用並向受託人為指示，並負擔一切風險，委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託人分擔損失。
2. 信託資金管理運用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收益等悉數歸受益人所享有；其運用所生風險、費用及稅賦亦悉數由委託人/受益人負擔，受託人依法不得擔保信託本金及最低收益率。
3. 受託人辦理信託業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產品並非屬存款保險條例、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範圍，且投資具投資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信託本金產生全部虧損。

十三、投資相關風險揭露

1. 投資風險：委託人必須了解投資本產品之市場交易價格波動較大，漲跌幅並無上限及下限，最大損失為損失所有投資本金。本產品於交易所掛牌交易，因此市場發生重大事件時，委託人可能會面臨盤中不同時點價格差異大之情形。
2. 流動性風險：本產品可能因流動性不足或其他因素產生無法成交或部分成交之情況，委託人應留意因流動性風險所衍生的價格風險和市場風險。若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委託人買賣量大時，將可能影響市場價格，造成買進成交價較高或賣出成交價較低之情況。本產品有可能因持有部分或全部單位數不足公開市場最低交易單位，造成持有之部分或全部單位數無法於公開市場賣出之風險。在某些情況下，本產品的投資標的或財務工具出現市場中斷事件，相關處置將由證券公司決定。
3. 匯兌風險：本產品屬外幣計價者，由於貨幣匯率的波動，委託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該產品計價之其他幣別資金投資者，須留意配息或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資金或原幣別時將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
4. 系統風險：外國 ETF 為被動式投資，持股可能多樣化，有助減少非系統性風險與選股風險，但仍存在整體市場風險。
5. 市場風險：委託人應了解本產品於海外證券市場交易者，交易之進行需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法之法規有所不同。委託人必須了解本產品之實際交易市場與臺灣有時間之限制，因此一旦確定交易將無法取消，也必須承受所有當地市場風險。
6. 被動式投資風險：外國 ETF 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基金經理公司不試圖挑選個別股票或投資標的，或在逆勢中

採取防禦措施。

7. 追蹤誤差風險：外國 ETF 的投資目標是追求未扣除本身相關費用前追蹤標的指數的表現，其走勢可能與追蹤標的走勢有高度相關，但並不保證一定具相關性，影響相關性的因素包含經理費、交易成本、投資技術、流動性、股利、佣金、轉換成本與相關收入等，加上外國 ETF 資產與追蹤標的指數成份股之間可能存在差異，可能會造成外國 ETF 的資產淨值與追蹤標的指數間存在落差。

8. 集中風險：若外國 ETF 集中投資在某一產品、產業或國家，將無法達到分散投資的目的。

9. 投資標的匯率風險：若本產品投資標的計價幣別非本產品本身的計價幣別，相對貨幣升貶值會影響本產品計價幣別資產的變化，一般情形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升值，對本產品資產有正面的效益，投資標的計價幣別貶值，對本產品資產有負面的影響。

10. 合成複製策略風險：若外國 ETF 採合成複製策略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工具複製或模擬追蹤標的指數報酬，可能產生較大追蹤誤差風險與交易對手違約風險。放空型 ETFs、槓桿型 ETFs 與放空槓桿型 ETFs 採用交換合約 (Swap) 複製當日追蹤標的表現致使長期績效與追蹤標的指數的累積表現產生不一致甚至極大追蹤誤差，且會因做交換合約產生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商品型 ETFs 投資策略透過期貨工具複製追蹤標的指數表現，會因正價差、負價差與到期轉倉換約問題而影響 ETFs 的績效表現。

11. 期貨交易風險：若外國 ETF 為放空型或商品型 ETF，因操作策略或避險需求須透過期貨交易來完成，期貨交易僅須支付契約價值一定百分比之保證金，故具有高槓桿特性而使獲利放大或損失倍增，使外國 ETF 價格短期內出現較大波動。

12. 信用風險：若外國 ETF 複製策略採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將產生交易對手信用違約風險，若交易對手違約不支付應付報酬或價金，將對外國 ETF 績效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最大可能造成價值歸零。

13. 新興市場風險：新興市場投資風險大於已開發國家，這些風險包含證券市場的資本較小而產生相關流動性、價格波動、外國投資限制、政府干預經濟、法律不夠完備、社會經濟及政治不確定性等問題的風險。

14. 地域風險：若本產品投資的標的地區集中在單一國家、某些國家或區域，特別是對政治經濟控制過多的國家或地區，投資市場產生無效率或訊息不完整與不正確，使資產價值波動較大。

15. 清算風險：當外國 ETF 之淨資產價值於任何特定的評價日低於規定之最小淨資產值時，基金經理公司將賣出所有持有資產進行清算，受託人於收到相關訊息後將通知委託人，並將依受託人與委託人間之信託契約約定妥善處理相關事務。

16. 稅賦風險：發行機構與委託人所適用之稅賦法規將影響委託人之收入。委託人應尋求獨立之專業稅務意見，受託人對於各項可能之稅賦不為任何形式之建議。

17. 交割風險：若本產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地或清算系統所在地國家，因為緊急事故或特別狀況導致結算規則改變，或因市場狀況或例假日，則結算可能暫停或延遲。如市場高度波動或中斷，本產品之交易價格可能無法反映其實際價值。如標的指數有計算或交易錯誤之情形，亦可能使委託人產生損失。

18. 法令風險：本產品發行公司註冊所在地及相關司法管轄權區域之法令有可能對本產品或標的指數之價格或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十四、稅賦說明

1. 本產品之稅務處理，悉依中華民國稅法、投資標的當地國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美國稅法之相關規定，非美國籍之自然人其於美國境內之所得來源，例如現金股利等，皆須扣除 30% 之稅額，以上均將在給付股利時扣除，上述課稅標準將視交易市場之法令規定改變而異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海外所得應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等相關法規規定按實申報。受託人對於各項可能稅賦不為任何形式之建議，委託人應自行尋求獨立之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

2. 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之一切稅捐，應由信託財產負擔之，如信託財產不足者，由委託人/受益人負責補足。

十五、其他

1. 可供受託投資之標的依受託人最新公告為準。受託人保有是否受理各項申購指示之權利。

2. 如投資標的有分割、反分割、減資、下市、合併、代碼變更、資產分割、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等情況，將暫停交

易及扣款。

3. 所有交易皆受限於美國市場之營業時間及交易實務限制，如美國市場無法接單(包含但不限於例假日或市場休市等因素)，則該筆交易將無法完成，且不會重新執行。委託人須自行變更扣款日或重新贖回。
4. 若投資標的配發股票股利(即發生除權交易)、發放非投資標的之股票、經分割或反分割後發生非整數單位股票或因股數低於證券交易所之最低交易單位致流動性降低時，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得於股票發放日起將以市價售出，以現金形式給付委託人。若遇受託人合作之交易券商無法配合金額交易等情事，委託人亦同意由受託人將無法交易之單位數於受託人指定之日期售出，並以現金形式給付委託人。
5. 若投資標的配發與投資標的不同幣別之現金股利，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以配發日匯率換為投資標的計價幣別，給付委託人。
6. 若投資標的配發之股利為股票或現金擇一時，為避免非整數單位股票流動性風險，委託人同意受託人以現金形式給付委託人。
7. 投資本產品之『產品風險』請詳閱各該產品之產品說明書。
8. 於交易所之交易仍受各交易所及其主管機關所訂交易規則之限制。
9. 委託人了解並同意，倘因資訊系統故障或線路中斷而無法立即修復時，受託人得暫停受理受託投資本產品。委託人對於非因受託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產生之風險所造成之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系統故障或斷線)，委託人不得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本產品之部分交易對象(即經手外國有價證券交易之券商)可能會提供產品說明會與員工教育訓練，但單一家券商年度總額不會超逾新臺幣 200 萬元門檻。
11. 受託人受託辦理信託業務，就委託人指示之信託財產相關交易，可能會透過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利害關係人執行。
12. 委託人應與受託人簽訂「信託總約定書」及「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外國和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外國股票及其他外國有價證券產品說明暨約定書」，並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暨信託運用指示書」向受託人提出交易指示。委託人應確認各項指示之內容係屬正確。委託人交易指示提出後，非經受託人同意，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撤銷該筆交易。委託人如以受託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理專行動下單、智多新或受託人新增且經委託人同意之其他方式提出交易相同產品者，視為已同意前揭各項約款。

十六、本約定書如有任何修改或未盡事宜，依受託人最新公告為準。

十七、委託人以預約方式申購本產品，本約定書優先適用；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外國和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外國股票及其他外國有價證券產品說明暨約定書、信託總約定書與本約定書有不一致之情形，以本約定書為準。

委託人已充分瞭解上述內容且同意遵守本約定書。